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104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俊瑋
04 陳婉菱
05 共 同
06 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
07 徐國硯律師
08 被 告 侯素燕
09 訴訟代理人 陳以敦律師
10 陳崇光律師
11 宋思凡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50
15 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理 由

- 17 一、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8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19 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
20 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
21 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
22 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
23 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
24 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
25 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
- 2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應容
27 忍原告進入其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樓
28 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，將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，
29 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4,500元
30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於事實理由載稱本件係請求被告配合
31 為房屋修繕並支付修繕費用，修繕所需費用先表明為24萬4,

01 500元等語。則原告前開聲明第1項請求容忍修繕行為及聲明
02 第2項請求給付修繕費用，其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均同一
03 而互相競合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聲明第2項修繕漏水之價額
04 定之，而原告就聲明第2項表明修繕費用為24萬4,500元，從
05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萬4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06 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7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
08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江俊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15 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7 書記官 蔡儀樺